

## 噪声检测的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简称：甲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简称：乙方）：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按互利、自愿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办理噪声检测相关事宜；

2、因双方已签订《环评咨询合同》（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），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新政策原因，需补充噪声检测报告，故签订此补充协议。

3、经双方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，即壹仟元整（¥1,000元整），含税（专票）。

4、甲、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条例规定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5、如有不可预料的事宜，以双方商讨为准。

6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填报工作，直至提交资料符合环保局的要求并结清相关费用，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委 托 时 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联 系 人：

受 委 托 时 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P. S.

单位账号：

开户名：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开户行：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

账号：1020 4151 2010 0143 72